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不減持公司股票、部分董監高及其一致行動人承諾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部分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的通知，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晨鸣控股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通过集中竞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上述承诺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本次增持属于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